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討論事項 4(d)及 4(e)的綜合回覆

《逃犯條例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修訂工作

特區政府本年 2 月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。但考慮到社會上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有不同意見及關注，政府已於今年 6 月 15 日宣布停止修例的工作。政府已經就有關決定多次作出說明及解釋，有關修例的工作已經完全停止。

警方 6 月 12 日的行動及武力使用

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並一直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。同時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當出現暴力衝擊、佔據及堵塞道路、癱瘓交通的情況，警方必需作出平衡考慮，在協助市民表達意見的同時，亦要確保能履行其法定責任，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

6 月 12 日早上在立法會大樓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。在大約上午八時，有大量戴口罩人士，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、添美道、金鐘道、夏慤道，霸佔馬路，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，同時把整個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包圍著，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。有市民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，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，歷時八小時。由於交通阻塞和堵路，令龍和道、夏慤道一帶交通接近癱瘓。雖然如此，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。

由上午十一時左右，在夏慤道及添華道交界的示威者，開始不斷衝擊警方防線，向警方投擲硬物，同時把架設的鐵馬逐層拆去。

下午三時左右，情況開始惡化。在添華道夏慤道的警方防線被不斷衝擊，同時部分示威者不斷暴力衝擊警方在立法會大

樓的防線。警方在該處設立防線主要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和內裏的人。暴力衝擊警方的示威者用磚頭擲向警方，亦以鐵枝、鐵馬、木板等攻擊警察。警方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，當時已有人受傷流血。

由於當時在前方部分的示威者不理會警方多次勸喻及警告，多次有組織地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，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，也令在場人士（包括其他示威人士、傳媒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）的人身安全甚至性命受到威脅，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使用了適當和必要的措施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，保護其他人及自身的安全。

在驅散行動中，警方使用的裝備包括警棍、胡椒噴劑、催淚水劑、布袋彈、橡膠彈、催淚煙。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器，與海外國家的執法機構處理同類暴力情況所使用的裝備相若。

警方在使用驅散人群措施方面有既定指引。警務人員只有在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，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，然後才會使用武力。

在行動中，一共有 22 名警務人員有不同程度的受傷。

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

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604 章）運作，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以及有效和獨立監管。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，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。在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下，任何對警方的投訴都會得到公平、公正的處理。

監警會已於 7 月 5 日決定主動審視 6 月及 7 月發生的數次大型公眾活動，釐清事實，務求盡力還原真相，包括警方採取了甚麼相應行動，而這些相應行動在警方的常規和程序中有否缺失及不足，並就此提出建議。監警會已宣佈會爭取在六個月內完成審視工作，提交報告給行政長官，並會公開這份報告。而監警會已特別設立電郵和熱線，接受公眾人士提交的資料，為審視工作展開準備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2019 年 7 月